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請人 蔡植傑
相對人 璽林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黃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璽林建設有限公司、黃信義於民國107年7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108年7月15日，立有借款證、本票等為憑，且相對人璽林建設有限公司、黃信義提供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普通抵押權以擔保聲請人之債權，業經地政機關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詎上開借款期限屆期後，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情，並提出借款證、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- 三、經核聲請人所提上開各項資料，與其聲請所陳意旨相符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及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-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註法條）
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面 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
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			平方公尺
1	金門縣	金寧鄉	長寮		720		530.89	100000分之7345	黃信義

附表（建物）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			層 次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92	金門縣金寧鄉長寮段720地號 ----- 金門縣金寧鄉安岐290號3樓之1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五層	三 層： 80.97 合 計： 80.97	陽台：8.85	全部	璽林建設有限公司
共有部分：長寮段102建號、面積143.8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345。							

☆ 附 註：
 非 訟 事 件 法
 第 10 條
 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 第 72 條
 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
 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第 74- 1 條
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
 執者，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前項情形，關係人提起訴訟者，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。
第 195 條
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
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
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
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
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
制執行。